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764號

聲請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謝季珊發
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萬2,45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並應提出準
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